



世界自然基金會
香港分會

WWF-Hong Kong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8號
萬泰中心15樓

15/F, Manhattan Centre

8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26 1011

傳真 Fax: +852 2845 2764

wwf@wwf.org.hk

wwf.org.hk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位委員鈞鑒：

回應環境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3 月 22 日會議議程事項

VI. 有關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以加強打擊野生動植物非法貿易的擬議議員法案的簡報(中文翻譯版)

環境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討論上述項目。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WWF) 強烈支持將《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 內有關野生動植物非法貿易等罪行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附表一。世界自然基金會相信此修訂有以下好處：

1. 維護亞洲國際都會聲譽

跨政府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服務平台 (IPBES) 2019 年報告提出，全球平均有 25% 的物種正面臨絕種威脅。世界自然基金會發布的「地球生命力報告 2020」指出自 1970 年野生生物的數量平均驟減三分之二，其中非法野生生物貿易正是主要威脅。香港有責任履行《生物多樣性公約》，致力維護生物多樣性及以可持續方式使用資源。《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5 次締約方大會將於今年在中國雲南昆明舉辦。將非法野生生物貿易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有助香港鞏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藉此打擊非法野生生物貿易，與國際社會共同履行防止生物多樣性喪失的責任。

2. 增加調查和執法權力有助遏止非法野生生物貿易

將非法野生生物貿易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附表一，並將其定性為嚴重及有組織的跨國罪行，香港政府就能增加調查權力，追查涉及個人或公司有關非法野生生物貿易的資金交易。犯罪組織為求獲利往往不擇手段，他們不但擁有豐富資源，而且會根據市場需求隨機應變。因此，我們期望有關的修訂可以有效遏止他們進行非法走私野生生物的活動。在香港，雖然調查個案有所增加，但對於規模龐大的走私案件仍然甚少提出檢控。由於缺乏足夠證據，香港律政司未能對一些具國際規模的走私案件提出檢控。例如，執法部門於 2019 年截獲香港有史以來最大的野生生物走私案，檢獲 8.3 公噸穿山甲製品及 2.1 公噸象牙，但案件破獲至今仍然未作出任何檢控。

我們強烈支持有關《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修訂。我們期望委員會能通過有關修訂，以維護香港的國際聲譽，並防止生物多樣性喪失加劇。

together possible™

贊助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 大紫荊勳章, GBS

主席：白丹尼先生
行政總裁：江偉智先生

義務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義務公司秘書：嘉信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義務司庫：匯豐銀行
註冊慈善機構

Patron: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M, GBS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Chairman: Mr Daniel R Bradshaw
CEO: Mr Peter Cornthwaite

Honorary Auditors: BDO Limited
Honorary Company Secretary:
McCabe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Honorary Treasurer: HSBC
Registered Charity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敬祝
鈞安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保育總監 David Olson 謹啟

2021年3月17日